

##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决定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 点。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七）会议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文萃路 105 号巴厘岛假日酒店 6 楼马尔代夫厅。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本文附件）、持股凭证、股东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可以直接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9 年 3 月 12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沈阳市沈河区沈水路 600-15 甲观澜庭营销中心 302 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4-82246166

联系传真：024-82246166

邮政编码：110016

联系人：戴子凡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自理。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议案》	√			

如果本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2019 年 月 日